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溫貽嬋
電話：037-559932
傳真：037-369251
電子信箱：atcgtagc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檢字第1070152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D1054041、107D1054042、107D1054043、107D1054044(107D088861_107D2041080-01.PDF、107D088861_107D2041081-01.pdf、107D088861_107D2041082-01.pdf、107D088861_107D204108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本(107)年8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苗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均含附件)

2018-08-06
12:17:48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